

动态

福建： 明确法律援助适用补贴标准

为调动社会律师及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近日，福建省财政厅会同司法厅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对象、补贴类型以及跨区域调剂刑事案件律师适用补贴标准等给予确定。通知明确，各地可根据法律援助的不同服务形式制定补贴标准，包括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和法律咨询补贴标准。其中：办案补贴标准是指办理民事、刑事、行政代理或者辩护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按件计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的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法律咨询补贴标准是指提供接待来访、接听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在线解答咨询服务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同时，实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闽财宣)

山东：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近日，财政部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管理规范》，将山东省深化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做法纳入其中，并向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复制推广。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山东省财政厅于2018年在全国率先实施了新一轮国库集中支付深化改革，扩大财政授权支付

范围，重塑财政监管方式，实现财政与部门间“一次不跑”。一是改革支付方式划分。重新划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范围，将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划入授权支付范围，除财政统发工资外，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实行授权支付管理，占资金总量的97%左右，充分落实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二是改革用款计划管理。立足抓大放小、务实管用，取消用款计划审批，在对全省库款实行“一盘棋”管理和对库款流量进行规律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以实际用款日为基点的“大额支付报备制度”。三是建立共商共建机制。充分发挥省财政厅内部资金处室掌握管理政策、熟悉项目规划和资金使用方向的优势，由国库处、支付中心牵头，会同各资金处室共同制定动态监控负面清单、规则清单和责任清单，分类制定事前、事中、事后监控规则，明确动态监控预警、核实、处理、反馈职责和规程，增强动态监控的广泛性、联动性和有效性，促进形成财政“大监管”格局。四是建立分析报告机制。在部门单位端，单位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可在国库支付系统上实时查询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余及各类支出明细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财政厅内部，厅领导和各业务处室每天可实时查询各部门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指标的下达、支出进度及结余情况。此次简政放权，“简”出了效率，“放”出了活力。精简12个业务环节，单笔资金支付由2个工作日缩短为最快几分钟，每年减轻预算单位10万多笔的编报和核算量，为加快预算执行提供了新

动能。

(孔进 赵云亮 侯效波)

江苏盱眙： 打造财政监督新常态

近年来，江苏省盱眙县不断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完善财政监督机制，打造财政监督新常态，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一是完善财政监督检查办法和制度。研究制定了财政监督操作办法、内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等多项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审批流程、资金运行高效”的财政内控制度。二是加强财政内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内控机制，严格落实内部监督工作责任制，坚持开展内部监督，财政内部监督体系更加完善，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局内部相关业务科室各项资金缴拨、使用，银行账户以及会计基础规范等情况进行内审，发现问题及时查清，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加强配合整体联动。加强科室之间的配合，形成监督资源共享、齐抓共管态势。相关业务股室要将有关制度办法及时抄送财监科，作为财监科对外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依据。财监科将独立开展对外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返报有关科室，把财经纪律的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和责任人，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打造新常态，推动形成财政“大监督”格局。

(芮钟鸣)

安徽来安：打造资产收益致富 脱贫好路径

今年以来，安徽省来安县继续大力

动态

实施资产收益扶贫民生工程，建立健全产业带贫致富长效机制，优选好项目、完善好政策、分配好收益，打造了村增收、户致富惠民利民新路径。一是以“精准、优选、高质”为目标，打好产业项目基础。依托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该县将2019年批复实施的25个产业扶贫项目，全部纳入资产收益扶贫民生工程范畴，按照《安徽省资产收益扶贫绩效评价办法》规定，对项目谋划、申报、审批、建设、验收、租赁、移交、管护和分配分红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统筹推进。注重在项目谋划上突出“精”，充分结合村情村貌实际，以精准为导向，定位村级项目；在项目选择上突出“优”，重视项目前期论证、评估，好中择优申报项目；在项目效益上突出“质”，研判产业前景，瞄准效益定位，把握效益关键。二是以“探索、创新、实践”为目标，夯实政策落实机制。参照中央、省、市资产收益扶贫实施办法，出台县级资产收益扶贫指导性文件，明确资产收益扶贫“七步法”流程，实现民生工程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推广实施来安县资产收益扶贫“六郎模式”，实现以点带面、辐射全县、共同提升。三是以“公开、倾斜、调动”为目标，发挥资产收益成效。贫困户脱贫后，经民主评议和村集体民主决策，进行适时动态调整，由村集体收回资产收益权后重新量化分配给其他贫困户和因灾因病等返贫的贫困户，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自2016年以来，全县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累计投入达9161.6万元，共收益1185.6万元，贫困村村均增收达45.8万元，贫困户户均增收

达3162.3元。目前，该县资产收益扶贫民生工程已经成为各村支柱产业。

（苏俊涛）

江西新余： 加强社保民生资金管理

江西省新余市财政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社保民生资金拨付程序，强化社保民生资金监督管理，确保社保民生资金安全运转。一是预算管理规范化。为切实做好社保资金部门预决算编制，该局会同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细化和规范社保资金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季报制度，及时掌握社保资金收支动态，为保障好广大群众的社保待遇提供支持；强化预算监督管理，开展城乡低保等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资金监督常态化。对财政社保民生资金，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社保民生资金到位、拨付、使用等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分工明确、权责匹配、运行规范、管理到位的社保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对资金收入和资金支出进行全程监管，确保全覆盖、无盲点。对专户年末结余资金，如数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杜绝挪作他用。三是资金公开阳光化。对涉及社保的民生资金实行“三公”，即对社会公开保障政策、对居民公开享受条件、对社保对象公开发放标准，切实提高资金发放透明度。确保社

保民生资金真正按照用途、标准、对象、资金使用进度、实际需要数额进行拨付支出，有效杜绝贪污、挪用民生资金的现象发生。

（肖文辉）

河南兰考：创新非税收入缴款方式，切实便民利民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要求，兰考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主动了解执收单位及缴款人多渠道缴费需求，提升非税收入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执收单位新增银行聚合码扫码缴款渠道。非税收入管理局和财政局信息中心联合办公，先后在县法院、不动产局推出微信、支付宝便民扫码非税缴费业务，在业务办理窗口试运行并取得成功。非税收入“扫码付”代替了传统银行柜台确认收入的功能，使缴费人和执收单位无需到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业务，在执收单位便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扫描二维码缴款，减少了缴款人在单位、银行之间的奔波，达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便民目标。政府非税收入缴费移动支付渠道上线后，市民缴纳的法院诉讼费、不动产证收费、公办幼儿园收费、公安交警违章罚款、驾驶员驾考费等非税款项，都能通过移动支付轻松完成。非税收入“扫码付”系统的上线，进一步完善了政务服务内容，为办事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使兰考县非税收入征管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普永刚 樊利冉）

动态

湖北枣阳： 六措并举兜牢“三保”底线

今年以来，湖北省枣阳市财政局严格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多措并举，牢牢守住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一是积极组织收入。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衔接，规范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由市政府牵头，市直60多个部门共同协作，建立“大数据”财税保障网，有效防止了跑冒滴漏。二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对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往来资金一律收回，2019年共盘活收回5861万元；建立财政资金动态管理机制，项目随时完工，结余资金随时收回，对条件不成熟的项目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三是统筹使用资金。统筹政府性基金和公共预算资金，对社保和城乡社区等与政府性基金使用投向相同的支出需求，优先使用基金。统筹使用新增债券资金，把本级重大民生项目与7.7亿元债券资金对接，合理规划项目和额度，优先使用债券资金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四是推广运用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建设。今年以来，已促成7个PPP项目进入财政部项目数据库，落地5个，用5000万元的政府投资撬动29亿元的社会资本投入，有力保障了重点民生事业发展。五是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全部压减10%，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企业和

群众的“好日子”。今年大力压减年度非急需支出事项，共压减支出7000多万元。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六是实行绩效评价。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工作中，实现有机融合。同时，加大财政绩效评价力度。今年对40个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事关民生方面的支出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

（唐汉东 程红丽）

贵州监管局：建立全过程监管 机制 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路径

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多措并举，建立涵盖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评价“全过程”的监管机制，积极开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属地中央单位部门预算等多层次绩效管理，探索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有效路径。一是建立预算编制监管机制，做“优”绩效目标，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依托贵州省社保系统、死亡人员信息系统、困难群众信息系统等，全面收集和更新基础信息，建立健全财政数据监管机制。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比对，确保资金受益人数、补贴人数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保证“补人头”资金绩效管理起点的准确性。结合日常转移支付监管情况，选取部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探索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监管。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重大新增政策和项目以及审计存在问题的项目，按财政部统一部署，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组

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将绩效目标监管嵌入预算编制审核环节。二是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做“实”绩效监控，督促预算主体责任落实。结合贵州作为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的省情，依托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全省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环节开展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打牢基础。依托属地中央预算单位授权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和国库直接支付相关系统，积极开展属地中央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突出重点，建立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对发现的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违规使用资金、项目交叉重叠、执行率不高、效益不高等情况，严格按工作程序，提出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整合压减资金的意见建议，杜绝任性花钱。三是建立预算结果评价机制，做“深”绩效评价，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抓好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做到事前政策法规培训好、事中评价要求落实好、事后评价结果反馈好，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组织保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沟通反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部门和资金管理使用单位，督促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支出效率，增强支出责任。

（本刊通讯员）